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股東提名有關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1.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條，倘公司股東（「**提名人**」）希望於股東大會上提名公司退任董事以外的有關人士（「**候選人**」）參選公司董事，須按照該章程的要求將有關通知遞送至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條節錄如下：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任何股東依據本章程的規定向公司發出的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的書面通知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均為 7 天，向公司提出以上通知的期限為自發出載有就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知的次日開始，其最後一天為股東大會召開當天的前 16 天。

連續 180 天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 3% 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董事候選人，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過全體董事五分之一，且不得超過擬候選人數的候選人名額。每名股東直接和間接持有的股份均不得分拆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提出議案。

公司董事會每個年度更換的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除非是該屆董事會或有關董事任期屆滿或有關董事辭職或根據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的規則的要求除外。

公司董事會有權對董事的任職資格進行審查，就董事任職資格事宜進行決議時，必須經全體董事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但相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罷免董事長和董事違背本章程第六十四條規定的無效。

董事可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職位（監事職位除外）。”

2. 為了使公司股東對建議選舉董事達致知情決定，提名人根據上文 1 段簽署的通知應附隨候選人的以下履歷資料：

- (i) 年齡及全名；
- (ii) 候選人在公司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的職位（如有）；
- (iii) 候選人的過往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的其他董事職位，及(ii)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iv) 現時的工作以及公司股東須知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及誠信的資料（包括業務經驗及學術資格等）；
- (v) 在公司任職（如有）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 (vi) 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合適聲明；
- (vii)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公司股份權益，或否定此等權益的合適聲明；
- (viii) 詳細聯絡方式；及
- (ix)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w)條規定的所有資料，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的合適聲明。